

证券代码：430644 证券简称：ST 紫贝龙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代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155,0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0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26,0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27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62,2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379%；反对股数 2,188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01%；弃权股数 3,004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62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勇、邝洪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3日